

##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% 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民爆业务发展战略目标，能有效扩大公司炸药和雷管产能，特别是电子雷管产能，符合民爆行业重组整合产业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民爆业务的战略发展目标，能进一步提升电子雷管市场占有率，提高公司民爆业务在行业的竞争力和整体盈利水平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交易标的已进行评估，交易价格合理，审议程序合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。

3、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侯水平、郑家驹、罗华伟

2021年11月26日